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霍纳先生 ..... (斯里兰卡)

目录

议程项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议程项目 82： 外交保护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240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A/68/72、A/68/69 和 A/68/69/Add. 1)

1. **Carayanides 女士** (澳大利亚) 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 她指出, 与会代表再次要求第六委员会考虑, 是要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作为一项公约进行谈判, 还是以决议或宣言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 还是只需大会注意这些条款, 而不必采取进一步行动。秘书长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报告 (A/68/72) 注意到,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在作出决定时越来越多地援引这些条款及其评注。因此, 这些条款已证明其作为有说服力的指导来源对政府和法院的价值。

2.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仍然认为, 将这些条款作为一项公约进行谈判无益于事。条款目前在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分析敏感问题和努力解决国际法问题过程中为其提供了指导, 起到了有益的作用。必须避免出现条款的影响被削弱的情况, 这样委员会的工作就会受到损害。更重要的是要在实践中维护条款的权威, 而不是把它们编入一项可能无法实现普遍性的公约。不过这三个国家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决议, 以核可条款, 将其作为附件, 这将确保其完整性得以维护, 委员会的工作得到承认并得到大会的核可。

3. **Karstensen 先生** (丹麦) 代表五个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发言, 他指出, 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之间,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已在 55 个案件中提及国家责任条款, 将其作为既定规则或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表明条款对国际争端解决的有力的权威性影响。北欧国家继续支持条款自通过以来已被广泛接受的内容。条款最强的地位是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作为一项决议的附件。虽然在具体细节上存在意见分歧, 但条款反映了广泛的共识, 如果试图拟订一项公约, 就有可能危及条款中的微妙平衡。因此目前为通过一项国家责任公约而开始谈判并不可取。

4. **Dieguez La O 女士** (古巴) 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拉加共同体) 发言, 她说,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已被国际法庭和各国广泛用作参考, 条款促进了国家间关系的法律确定性, 也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拉加共同体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即各国政府应努力在条款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谈判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将是一件有价值的工作, 有助于弥补国际法中的现有差距和促进法律上的明确性。拉加共同体坚信, 建立一个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组是制定一项公约的必由之道。拉加共同体肯定外交保护条款与国家责任条款之间的联系, 并确认国家责任问题上的国家实践和新发展将对外交保护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5. **Adamo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 条款所载原则和规范在现代国际公法体系中已获得了应有的地位, 国际性法院和国家法院及其他机构的实践即表明了这一点。但是, 目前它们被有选择地适用, 其法律效力也没有得到普遍承认。必须区分法院和外交官普遍援引的编入国际习惯的条款规定与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的条款规定。为更牢固地确立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这些条款必须充分和有系统地为所有国家所接受。在这方面、各国应通过一项公约明确表达加强国家责任制度的需要和政治意愿, 这将加强在这一问题上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另一方面, 有一种风险是, 谈判一项公约可能导致条款发生根本性转变, 令人对其作为一份均衡的权威性文件的法律意义产生疑问, 从而破坏达成一项公约的前景。

6. 应考虑一项建议, 即大会应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宣言, 同时不排除继续就制定一项公约开展工作。这是在许多其他问题上采取的做法, 包括在《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问题上采取的做法, 该条约是在《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基础上制定的。委员会不妨设立一个机制, 以方便就委员会已经制定的文件开展进一步讨论。

7. **Dieguez La O女士**(古巴)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对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非常重要。古巴支持所有关于就以公约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进行谈判的倡议和建议。尽管条款载有获得广泛国际承认的重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仍应努力拟订一项公约。秘书长的报告(A/68/69、A/68/69/Add.1和A/68/72)表明,一些国家不愿意着手编纂这些规范,认为就案文进行谈判可能会危及目前就条款的约束力和接受达成的共识,并破坏案文中的微妙平衡。他们认为通过或批准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无益于事。但是推迟通过公约会使一些国家继续逍遥法外,逃避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而且还会导致法院作出模糊不清且往往相互矛盾的裁决,因为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裁判权掌握在可随意解释条款的法官手中。

8. 古巴赞成在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不影响当前案文的微妙平衡的公约。一项国际公约将为各国确定具有约束力的标准,确保法律机构遵守条款所设定的标准,从而提高其效力,帮助遏制某些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采取单方面行动的危險趋势。这还有助于保护那些因其他国家的非法行为,包括侵略和种族灭绝而受害的国家。古巴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迫使那些违反国际法的国家签署国家责任公约,并更有力地支持法官寻求国际公正。

9. **Hil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目前形式的条款价值最大,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公约并不能带来更多权威或确定性。秘书长报告中提到国际性法院和法庭适用条款的情况,证明这些条款已产生了巨大影响和重大意义。对国家和其他国际行为体来说,实践证明,条款是对法律及其渐进发展的有益指南。美国代表团理解其他一些国家的关切,即,启动公约谈判进程有可能损害委员会在过去几十年中所作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在由此导致的公约背离了现有重要规则,或没有得到广泛接受的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让这些条款指导和实现在国家责任问题上的习惯国际法继续发展。

10. **Rodríguez Pineda女士**(危地马拉)说,现在是就条款的未来作出决定的时候了。一些条款已成为习惯国际法,其中一些规定已经成为国际性法院通过的裁决和国家实践的依据。将条款纳入习惯国际法是一项重大进展,因为它们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其评注可用于确定条款的含义和范围。危地马拉支持拟订一项普遍适用的多边公约,这将有助于在这一问题上提供法律确定性。条款的编纂将促使各国在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基本价值观过程中加强团结,同时加强多边主义,保护人权,并巩固法治。它将增强各国正义行为的合法性。条款所载关于归属问题、例外情形和赔偿的规范对于国际法的统一及其在国际法庭的应用极为重要。需要有明确和统一的准则,以协助国际法庭,帮助它们在审理涉及国家责任的案件时避免法律上的前后矛盾或作政治解释。

11. 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在与其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时,应始终以前者为准。编纂将有助于遏制扩大自卫等概念的定义的趨勢,这些概念定义的扩大增加了武装冲突的可能性,也鼓励各国在未受威胁时即发动侵略。缔结条约还将建立一个争端解决机制,以确保对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保护,并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世界上最近出现了各国无法调和其国家利益与国际法的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在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领域。这种情况加上涉及一系列非国家行为体、武器扩散和新技术的发展的复杂的冲突,证明了缔结条约所能带来的增加值。鉴于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中的重要性,必须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强化国家义务,并制定关于有效遵守国家义务的准则。

12. **Kowalski先生**(葡萄牙)说,条款已达到关键的成熟阶段,现在是大会就条款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包括国际法院的判例法证实了条款的有用性,有必要继续审议该专题。文献中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各国日益趋于接受条款的适用,条款现已可提交给一次外交会议,以缔结一项公约。鉴于条款所具有的稳定性,没有任何理由担心,委员会的工作将会在很大程度上重复进行。

13. **AlNaser 女士** (沙特阿拉伯) 说,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应编入一项国际公约, 这是实现在这一问题上的法律确定性和统一的唯一办法。反过来, 编纂也会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和促进和平解决冲突。这一公约必须更强调国家主权以及各国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它还应以符合国际法和各国国内法的方式来定义“国际不法行为”和“国家责任”概念。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随后将提交进一步评论意见。

14. **Pande 先生** (印度) 说, 印度代表团欢迎在国家实践、学术著作以及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决中接受条款。所涉概念没有起草的初始阶段所提出的概念那样复杂。例如, 国家罪行的概念已被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的概念所取代。第 40 条草案的评注对这种强制性规范作出了若干说明。一些最困难的条款已经改写, 以考虑到国家在困难情况下的需要。

15.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观点, 即条款只涉及国家责任的次要规则, 这些规则只有在实施了主要规则所定义的国际不法行为后才能发挥作用。在这方面, 应当指出, 国际法仍在努力实现其在其他领域所取得的那种普遍性。条款案文反映了委员会用四十多年时间所取得的平衡。因此, 印度认为在目前阶段不需要在这一专题上采取进一步行动。

16. **Tomlinson 女士** (联合王国) 说,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力求平衡各国的不同意见, 并使严格编纂与逐步发展相结合。条款的一些方面已经并且继续在国际法许多领域极具影响力, 国际和国家法院和法庭的许多判决都援引了条款, 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意见时也频繁援引了条款, 这些都证明了这一点。不过, 条款没有反映国际习惯法的既定观点, 甚至也没有反映各国达成的一致意见, 条款的一些内容仍然模糊不清, 富有争议。

17. 联合王国仍然认为, 在条款变得更为根深蒂固、国家实践变得更加明确的时候, 强行推动一项公约有一定风险。采取这种做法可能挑起意见分歧, 威胁到

条款所力求争取实现的一致性。因此,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不如再次肯定这些条款的重要性, 但推迟进一步的讨论, 直到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时机明显成熟。

18. **Gonzalez 先生** (智利) 说, 国家应为其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因为国家责任是国际法的一项一般原则, 类似于国家间关系的诚信或条约必须遵守原则。自各国政府注意到条款以来, 在未来批准条款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的时间之长表明, 要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是如何困难。各国一致肯定了条款的重要性, 反映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价值的认可。国际法院和许多其他国际性法院、法庭和仲裁小组都在其裁决中援引了条款。在条款完成 12 年多后未能在条款基础上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或仅仅就其未来的批准作出决定对于承认条款的重要性不是一个吉兆。

19. 尽管智利认为, 条款应编入国际公约, 但智利并不否认其他国际法来源, 包括习惯的价值。相反, 智利认为, 条款的很多内容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 各国际法庭已援引了许多条款。不过, 公约提供了更大程度的法律确定性, 也是在国际法中体现新贡献的适当方式。一些代表团继续认为, 条款的某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观察, 但如果没有就决定下一步工作取得进展, 就没有必要每三年都在第六委员会提起这一专题。

20. 委员会应通过一个特设小组或工作组查明条款仍然存在的问题, 以便在今后的会议或类似的论坛上审议这些问题。作为过渡, 委员会可以考虑由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 作为最后以公约的形式通过条款的前奏。如果不采取此类举措, 条款就可能会永远止步于当前形式。

21. **Zemet 先生** (以色列) 说, 国家责任法是国际公法的根本支柱, 它有助于增进法治和各国之间的和平和稳定, 条款是不可否认的法律成就, 尽管以色列政府对一些问题作了保留。以色列代表团仍然认为, 不宜在目前就拟订公约进行谈判, 因为这可能会破坏条款措辞的脆弱平衡。与其他国家一样, 以色列赞成这一

重要法律问题的逐渐发展，但认为，应允许条款通过在纷繁众多的法理中获得肯定，而不是通过多边条约谈判或国际会议，来得到有机的发展。如秘书长的报告(A/68/72)中所指出的，条款已开始获得学者的尊重和审判法院和法庭以及仲裁法院和法庭的认可，即使是目前的非约束力形式，也已证明是国家和从业人员的一个有用的指南。因此，很难看出当前通过公约有何益处。

22. Leonidch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秘书长的报告(A/68/72)中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编写的最新裁决汇编证实，实践中，条款正在作为国际习惯法规范得到积极适用，极大地促进了国际司法机构的工作。尽管有一些条款还需要进一步做工作，特别是第25和41条，整体而言，条款措辞严谨，平衡兼顾，为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鉴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并且大会有关决议一再提请各国注意条款，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想法，以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公约。

23. Gharib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高度重视国家责任问题，认为许多条款的规定都是习惯国际法的表述，尤其是第41、48、50和54条。它们不仅反映了现行国际法，而且也符合国际判例法中的一些权威表述，包括国际法院的裁决和普遍原则。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是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基石，它们应当明白无误，并让所有国际法主体清楚了解，而只有将其纳入一项条约才有可能实现这一目标。因此，伊朗代表团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可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国家责任公约。条款是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最佳基础。

24. Tajuddin女士(马来西亚)回顾说，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团未支持启动旨在拟订国家责任公约的谈判，因为这一举动可能破坏条款措辞中的脆弱平衡。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指出，条款需要进一步深入审议，条款尽管一开始就很全面，但也只能视为一种准则。

25. 马来西亚仍然关注第2条草案，该条似乎意在表明，在确立国际不法行为的存在时，不需要有国家的过错或不法意图。各国必须仔细考虑这一义务。马来西亚代表团还对第7条感到关切，该条涉及国家机关的越权行为。推行这一义务将需要国家为超越国家赋予的权限的某一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或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被认定违反这一义务的国家将面临巨额金钱赔偿。考虑到此类问题需要国家之间的进一步磋商，条款目前应保留准则的形式。

26. Apriant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国家责任条款将对加强国家对法治的承诺作出重要贡献，并将有助于指导国家间关系，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应继续讨论是否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在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这样一次会议将会为所有国家提供一个更详尽地阐明其意见的机会，并将丰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27. Cabello de Daboin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对于维护国际秩序、发展基于尊重和平等的国家间关系以及加强国际法治至为重要。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要么通过一项宣言，作为编纂工作的第一步，要么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条约的形式通过条款。但是，通过这一宣言或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并不意味着不能在以后继续推进国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

#### 议程项目82: 外交保护(A/68/115和A/68/115/Add.1)

28. León González先生(古巴)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的名义发言，他说，外交保护是国家间国际关系中具有悠久传统的一个重要领域。外交保护条款总体反映了在这一专题上最常获得承认的国家实践，这些条款与国际习惯规范是一致的。因此，必须努力争取通过一项国际公约，以便能够统一在这一专题上的国家实践和判例。谈判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将是一件有价值的工作，可以解决国际法中的现有差距，促进在这一问题上的法律上的明确性和可预见性。公约还将有助于加强法治，促进人权领域，包

括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领域的国际法编纂。它还将保证各国有权援引其他国家对于对其国民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伤害的责任规定来保护其国民的权利。

29. 在第六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将是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正确途径。外交保护条款和国家责任条款是相互关联的。进一步的国家实践和国家责任的发展将对外交保护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随时准备为这一辩论作出贡献。

30. **Aas女士** (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发言时说, 外交保护条款对国际法作出了重要贡献。秘书长的报告 (A/68/115 和 A/68/115/Add. 1) 证实, 对于条款, 包括其最后形式问题存在意见分歧。只要能够保障条款的核心内容, 并确保它们为各国在行使外交保护权时提供启迪和指导的地位, 北欧国家随时准备考虑所有选项。然而, 考虑到目前情况, 它们担心在目前阶段试图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公约有可能贸然引发可能破坏条款已经作出的实质性贡献的辩论。因此在当前时刻, 最好是注意到条款, 并将其作为对国家实践的指导和启迪予以充分考虑。

31. **Al Shebel女士** (沙特阿拉伯) 说, 位于其国籍国以外的个人和实体均有权通过其国籍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获得保护。根据对等原则和国际法, 其他国家的国民也有权在东道国得到同样的保护。沙特阿拉伯政府致力于确保其国民在国外获得人道待遇, 并确保沙特阿拉伯境内的外国国民获得同样的待遇。外交保护是在国际一级保护个人和实体的权利以及国家利益的一种手段。在行使外交保护时, 必须保障受害方的权利和利益。然而, 国家不应在没有作出任何努力, 通过他们声称的损害的发生地国的法律寻求救济的情况下, 就贸然实施干预以保护其国民。沙特阿拉伯充分意识到, 必须就令人满意的适当文本达成一致意见, 以迅速缔结一项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沙特

阿拉伯将在稍后阶段就外交保护条款提出进一步意见。

32. **Hill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赞成一个观点, 即只要目前形式的条款反映了大量外交保护方面的国家实践, 对各国就是有价值的。不过, 美国代表团也对少数条款不符合公认的习惯国际法感到关切。例如对于国家责任条款而言, 谈判达成一项外交保护公约可能破坏条款已经作出的重大贡献。因此, 较可取的办法是耐心等待条款影响和帮助解决国家实践。大会目前不应就条款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33. **Kowalski先生** (葡萄牙) 说, 委员会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就完成了在外交保护方面的工作, 这证明这一专题已经到了可以进行编纂的时候。外交保护作为保护人权的一种最后手段, 具有重要作用。有一种明显的趋势是赋予个人和团体更大的自主权和保护自己权利的能力, 葡萄牙政府赞同这一趋势。葡萄牙政府虽然不同意条款与范围和内容有关的某些方面, 但认为外交保护条款适合转为国际公约。葡萄牙政府希望外交保护条款和国家责任条款能够很快成为并行公约, 这是加强国际责任法的一个重大步骤。

34. **Katota先生** (赞比亚) 说, 关于保护大使和其他外交人员的规则是最古老和最基本的国际法义务, 它使大使和其他外交人员得以履行其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职能。暴力侵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保障是一个严重关切问题, 需要通过一项法律文书有效加以解决。必须加倍努力履行相关义务, 即保护外交人员和领事官员, 防止对他们进行攻击以及东道国的安全官员对他们进行任意逮捕。赞比亚期待谈判一项外交保护公约, 并将在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组会议上就这些条款发表意见。

35. **Bailen先生** (菲律宾) 指出, 长期以来, 行使外交保护一直是国际法发展的一个最有成果如果不是有争议的领域。不幸的是, 这一自由裁量的主权特权有时被错误地用作武力干预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借口。尽管习惯国际法中有外交保护的规定, 但仍应考虑通过一项公约编纂和澄清这一习惯。

36. 根据习惯国际法，行使外交保护有两个主要要求：当地救济已用尽，并有有效和持续的国籍。条款明确编入了当地救济规则。不过，第 15 条规定的该规则的例外情形，包括例外情形(c)和(d)，必要时应理解为最严格法。关于有效和持续国籍的要求，受害的个人或实体一般应自损害发生之日起直至至少在提出索赔要求时拥有支持国的国籍。条款第二部分也列出了具体规则，包括关于对股东、无国籍者和难民以及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者的直接损害的规则。后一类对菲律宾尤其重要，因为菲律宾通过了一项影响其许多生活在国外的公民的双重国籍法。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团希望更多了解为使国籍国能够行使外交保护，第 7 条中的“主要国籍”和第 12 条中的“直接损害”概念的实际应用情况。

37. 正如第 18 条(船员的保护)所规定的，船员的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不受船舶的国籍国代表这些船员寻求救济的权利的影响。这一规定对于菲律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菲律宾海员在全世界估计 100 万名海员中占四分之一。最后，虽然条款中没有关于行使外交保护的时间期限的规定，也许应考虑对外交保护适用时效、禁止翻供或懈怠原则，没有这些原则，人际关系和国际关系都将永远无法稳定。

38. León González 先生(古巴)说，在条款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将有助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尤其是有助于加强关于外交保护请求必须满足的条件规范。不幸的是，某些国家不是适当利用外交保护作为保护其国民的一种补充手段，而是利用其对其他国家施压，以实现跨国经济利益。行使外交保护是国家的主权权利，对于在各级促进法治至关重要。外交保护对难民和无国籍人的适用促进了对最弱势群体的权利的保护。外交保护条款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密切相关，两个文本应以同样的方式处理。为促进尽可能广泛的共识，这些条款应提交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拟定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的最后细节内容。

39. Desta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极其重视外交保护问题以及制订有效措施加强对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保护和安保。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认为，不遵守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不容侵犯原则是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厄立特里亚认真对待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所承担的责任，确保保护外交人员和领事使团，确保其房地和通讯不容侵犯。厄立特里亚呼吁保持警惕并开展合作，以预防犯罪行为，确保在所有国家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

40. Tomlinso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曾在以前的讨论中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这一条款的命运与国家责任条款的命运紧密相连。前者可被视为在具体外交保护方面为后者第 44 条的可受理性要求赋予了内容。因此，在无法就拟订一项国家责任公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决定开始谈判一项外交保护公约为时尚早。此外，外交保护条款超越了简单的现行法律编纂，而是涉及到关于这一专题的习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其中一些内容将与联合王国的目前做法相冲突，因而是不可取的。在这方面，明显不具约束力的第 19 条草案(建议的做法)似乎不适合列入一项条约，可能会破坏国家在决定是否行使外交保护时所享有的酌处权。外交保护公约不应被视为完成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唯一方式。在无法达成国家责任公约的情况下，最好的办法就是利用条款为各国实践提供指导，从而对其产生影响。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应推迟至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时机明显成熟之时。

41. González 先生(智利)说，外交保护是国际法规范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一个重要专题。外交保护条款应采取公约的形式，这将增强这一专题上的法律确定性。尽管智利赞成制定一项外交保护公约，但智利认为应当优先重视制定一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公约，这项公约委员会也正在审议之中。

42.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外交保护条款在现有国家实践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之间取得了

良好的平衡。它们有助于澄清和制定在各国保护本国国民和法律实体以及难民和无国籍人，使他们免受其他国家的不法行为伤害问题上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它们在一系列问题上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回答，包括概念的定义和范围、各国实施外交保护的权力、受外交保护的人的国籍、对公司的保护。总的来说，这些条款补充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可以以此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愿意考虑使这些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方式，包括在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命运讨论中作此考虑。

43. **Gharib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任何关于外交保护的法律制度都必须小心平衡个人或实体的权利与国家权利。恐怕目前的条款难以消除这些关切

问题。条款的通过比委员会拟订的其他文本时间要短，这也许是因为并非条款的所有内容都可以视为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例如，第 7 条(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和第 8 条(无国籍人和难民)是根据区域法庭或特别法庭的判例法拟定的，不能反映一般国际法。一些外交保护领域没有涉及，一些条款，例如第 15 条 (b) 和 (d) 款草案含糊不清或基于假设。

44. 各国对条款的未来持不同意见表明，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审议其内容。更多的时间也将提供一个机会，以评估条款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实践。因此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时过早。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